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关于《亚洲经济和发展合作的喀布尔宣言》，

又重申关于《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区域贡献的新德里宣言》

回顾《利马宣言和工业发展和合作行动计划》，

又回顾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特别基金的大会第3504(XXX)号决议，

1. 吁请各成员国尽其所能

- (a) 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以有利的待遇，帮助取得协调和平衡的发展；
- (b)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国家的贸易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 (c) 协助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国家改变其经济结构；

2. 又要求各成员国采取实际的措施便利内陆国家自由通往海洋并减轻本区域内陆国家在过境方面的困难，借此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援助；

3.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内陆国家问题特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

第五一〇次会议